

附件 2

《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(修订征求意见稿)》 听证会议记录

会议名称:《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(修订征求意见稿)》听证会

会议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5:00

会议地点: 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3 楼里间会议室

听证主持人: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处一级主任科员
邓素芬

听证陈述人: 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数据梳理部部长
何晓宇

听证记录员: 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工作人员 任玉瑛

听证记录:

1.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双华提问: 目前, 我们(如地铁系统)在接收到统一的预警信息后, 需要自行研判其是否适合在我们的场景(人员密集场所、地下空间)发布。当前发布的信息并未明确指定适用的发布平台。某些类型的预警信息, 如果直接、无差别地在人员密集的地下空间发布, 容易引发公众恐慌与舆情。建议在后续的相关规定中, 明确要求信息发布单位进行前置研判。对于每一条预警信息, 应直接、明确地标注出其适用的发布平台范围。从而避免由企

业自行判断可能带来的疏漏或风险。作为信息承接单位，我们需要对接的预警信息发布主体过多，包括市、区各级单位、气象局等。这导致我们需要维护众多接收接口，操作非常繁琐，负担沉重。建议建立一个集中的预警信息接收端口或统一平台，将所有来源的预警信息进行归拢。由统一平台向我们推送信息，这将极大提高接收效率，减轻企业运营压力。

市应急管理局回应：第一条建议，主要针对工作机制与操作实施层面，对于提升《办法》的落地执行性具有重要价值。考虑到本《办法》是基础性制度框架，上述内容将在后续配套制定的细则中体现。关于第二条建议，目前全市已设立统一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——即设在气象局的“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”。

2. 深圳城市安全监测预警科技有限公司华穗生陈述：
《办法》编制目的明确、内容丰富，符合我市实际，指导性、可操作性强。对《办法》无修改意见。发布后建议扩大宣传。

市应急管理局回应：好的，谢谢。

3. 深圳移动梁莉莹陈述：内容清晰，结构完整，无修改意见。

市应急管理局回应：好的，谢谢。

4. 深圳技术大学附属中学罗章鑫提问：关于应急广播系统的内容播报。我们教育行业面对的主要是未成年人，因此在操作中必须考虑预警内容可能引发的心理影响——就像刚才地铁同事提到的，不当信息可能引发恐慌甚至次生灾害。对于未成年孩子听到应急广播后可能产生的反应，我认为播

报内容的具体设计和措辞，还需要结合受众特点进一步细化考量。关于预警解除与复学判断之间的衔接问题。我任职于寄宿制高中，在刚过去的台风，曾有预警在下午5点解除后，许多家长就希望孩子当晚立即返校。但与义务教育不同，高中虽可安排晚间返校，我们却难以准确把握：预警解除是否真正代表城市交通与整体环境已达到安全复学条件？这中间的判断标准，是我们实际工作中的一大困惑。

市应急管理局回应：首先，针对应急广播进校园的问题，从《办法》角度，只是针对信息格式有要求，具体内容由发布单位确定，但市应急管理局会对各发布单位使用应急广播渠道时作相应提醒。其次关于预警解除与复学判断的问题，预警信息的“变更”与“解除”由各专项指挥部（如三防指挥部负责台风、地质灾害指挥部负责地质灾害）决定，本管理办法仅规范信息发布渠道和工作机制，不介入具体应急措施的制定。公共交通恢复、返校复学等安排，应遵循各专项应急预案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。

5. 深圳防灾减灾技术研究院廖旭：我对本办法的总体结构和内容表示认可，但就文本的严谨性与规范性提几点具体建议：在文字表述上需进一步统一与精确，例如第一条中“减少突发事件”的提法值得商榷，建议调整为“预防突发事件并减轻其危害”。关于责任主体的界定需审慎，将“市政府”列为“责任单位”在逻辑上与“政府主导”原则及后续审核流程（如第十三条）存在潜在冲突，建议将责任单位明确为具体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应的专项指挥部。建议在第十三条

中将“预警信号”的表述统一修正为全篇使用的“预警信息”。关于章节结构，建议将第四章“保障措施”中的“监督管理”内容独立设为第五章，并将原第十七条“信息运用”（其内容实为宣传培训）调整至新的第五章下，与奖惩措施共同构成监督管理的完整内容。以上是我对文本细节的一些初步看法，供起草组参考。

市应急管理局回应：非常感谢廖总提出的这些专业和精准的意见，点出的问题确实能促使我们的办法文本更加严谨和周密，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参考。关于第一点“减少突发事件”是我国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体系中的规范表述和通用术语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及《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等上位法及省级规章均采用此标准表述。为维护法律体系的统一性和严肃性，本办法延续使用这一法定表述。第二点采纳此项建议。我们将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，将责任主体明确界定为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及专项应急指挥部，同步删除原条款中“市政府”作为直接责任单位的表述。第三点“预警信号”是气象部门发布的用于警示公众的标准化信号；“预警信息”是指政府部门为预防或减轻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危害，依法向社会发布的警示信息。两者含义不同，所以不能统一修正。第四点采纳此项意见。此调整有助于优化文本结构，将监督管理相关条款集中整合，形成更为完整、清晰的制度闭环。

6.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小勇：在仔细审阅

了本次的《办法》后，我认为其内容非常全面、科学，对深圳市整体的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我非常支持这项规定，同时也希望在后续制定具体的操作指引时，能更多地考虑到企业的实际运营负担。特别是在涉及“停工”和“复工”的指令上，建议能根据不同区域的风险差异进行更精细化的区分。例如，台风预警时，位于沿海地区的企业和位于市区的企业，所受的影响程度可能完全不同。但目前我们收到的指令往往是全市统一的停工时间段。希望领导及相关单位在后续细则中，能考虑按区域发布差异化的指引，这样既能确保安全，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。谢谢。

市应急管理局回应：市气象局已实现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的分区发布。“停工复工”具体指令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，但我们会推动其研判更加精准，以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。

7. 深业商业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徐国基：各位领导、同行，我是深业商业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安全主任徐国基。今天参会听取介绍后，认为这份指引性文件非常全面。我主要就文件中提到的“探索人工智能技术”方向补充一点个人建议。当我们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预警信息发布时，希望后续在推进过程中能充分考量其安全性与可靠性，建议通过多次模拟演练和反复测试来验证和优化，确保信息发布的精准性。我的建议就是这些，谢谢。

市应急管理局回应：好的，谢谢。市应急管理局后续在

探索人工智能发布预警信息时会提前进行演练测试，确保不会发生错误导致民众恐慌。

8. 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杨超：各位领导好，我是华富街道办的杨超。我针对第二章第十一条中“基层信息传递”的内容提出一项具体建议。建议将其中的“督导检查”修改为“指导”。我的理由是：基层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权限已下放至各基层单位，由各区、各街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组建体系和队伍。这虽然赋予了基层自主权，但也可能因标准不一而导致队伍建设水平参差不齐。将“督导检查”改为“指导”，更符合市局层面为基层提供支持、树立标准、促进经验交流与借鉴的角色定位。此外，我还想补充一点：我们注意到市局近年来在执法规范化创建、应急一体化创新等方面开展了多项卓有成效的标准化创建工作。因此，希望市局能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也纳入此类专项创建中，通过出台配套的指导文件或开展专项工作，为基层队伍体系建设提供更明确、更统一的规范指引。我的汇报完毕，谢谢。

市应急管理局回应：关于“督导检查”修改为“指导”这条建议，“督导检查”是通过多部门联合、专项核查等方式推动政策执行与问题整改的社会管理活动；“指导”是指示教导、指点引导。督导检查有强制执行的含义，是一个复合型管理手段，其内涵不仅包括“指导”所蕴含的政策解读、业务引导等软性要求，更关键的是，它明确了监督与核查的刚性管理职责。因此维持“督导检查”的原有表述。关于出台指导性文件，市应急管理局在后续工作中会为基层队伍体

系建设提供更明确的工作指引，但在本次《办法》中不再详细说明。

9. 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舆情智库事业部赵颖致：尊敬的各位领导、各位听证代表，我是来自深圳新闻网的赵颖致。非常荣幸参加此次听证会，我认为这份管理办法报告内容完整，兼具前瞻性、系统性和可操作性。基于我作为市民和媒体从业者的经历，我想提出两点看法。关于第十三条提到的多语种发布机制。为确保翻译的准确性与专业性，特别是考虑到明年 APEC 会议将在深圳举行，届时涉及小语种信息推送，建议在市发布中心会同责任单位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纳入市外办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具备专业翻译能力的机构，共同建立高效、精准的多语种工作机制，以防范因翻译不当可能引发的舆论风险。关于信息传播的监管问题。在第十条和第二十条中看到，要求媒体不得擅自更改或拖延发布预警信息。作为媒体，我们理解并支持这一规定，但希望明确，当媒体以新闻报道形式转发预警信息时，如果出现“标题党”或打擦边球等不当行为，是否同样适用于本办法的监督管理范畴？我希望这一情况能够得到明确的界定，以确保预警信息传递的准确性和严肃性。

市应急管理局回应：关于进一步纳入市外办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具备专业翻译能力的机构，此事项由责任单位自行协调相关单位进行翻译并对翻译内容负责。关于约束可能出现的“标题党”或造谣等不当行为，我们的处理原则是：如果相关行为引发了严重后果，将依据本办法及相关法律

律法规如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进行处罚》等）进行严肃处理。若相关行为情节严重，则由公安机关依法介入处置。

赵颖敏

梁世英

陈旭

李双喜

杨卫

马勇

徐国基

李强

华德生

邓秋

何晓宇

倪元康